

文则注译

〔宋〕陈襄著
刘彦成注译



文 则 注 译

〔宋〕 陈 繫 著

刘彦成 注译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138458



1138458

wén zé zhù yì

文则注译／(宋)陈骙著；刘彦成注译。一北京：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87.9

304页；32开

2.25元

I. 文… II. ①陈… ②刘… III. 修辞学

W.H15 41.237 H15

文则注译

〔宋〕陈骙著

刘彦成注译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(北京文津街七号)

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 涿州市西辛庄印刷厂印刷

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0.125印张 213千字

1988年2月北京第1版 198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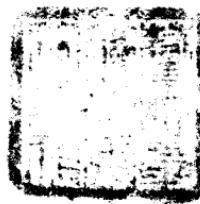
印数：1—3360册

ISBN 7—5013—0342—8

1•28 定价：2.25元

內容提要

《文则》是出现于宋代的一部关于辞章学的论著。作者陈骙于书中论述了有关文章体裁、遣词造句、行文章法、文学风格等问题，多有创见。《文则》是了解我国古代辞章学和文学理论的一种重要参考书。由于原书引用先秦以及宋以前古籍文句甚多，并且不少未标明出处，研读者使用甚感不便。这一新排印本订正了原书的一些讹误，对引文出处及难解字词、掌故作了注解，并加了今文今译，对辞章学、文学爱好者会有帮助。



DD40/35

前　　言

南宋陈骙所著《文则》，是我国早期的一部重要的辞章学论著，也是一部有影响的文学理论批评专著。该书以六经诸子的文章为范例，广泛地研讨了辞章理论问题，提出了不少创见，奠定了古代辞章学的理论基础，是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。

《文则》问世之前，有不少作者论及辞章问题，但缺乏系统性，未成专书。陈骙在前人探索的基础上，把古代辞章理论的研究工作推进了一步。他开拓了辞章学研究的领域，探讨了写作的一般原则，阐述了修辞、炼句的方法，评论了不同文体的风格特征，形成了古代辞章学的初步体系。陈骙自称“恣阅古书”，领悟了古人写作的规律，撰写此书以明“古人之文，其则著矣，因号曰《文则》”。显然陈骙是想通过对六经诸子文章的研究，探讨作文的一般法则。《四库提要》说：“其所标举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固不必以定法泥此书，亦不必以定法病此书。”文无定法，我们不必把《文则》视为写作指南；文有常法，《文则》所阐述的有关修辞章句的看法，对我们的写作当不无启示。他所选用的书证多系古文范例，研习它们亦将有助于阅读古籍能力的提高。

《文则》论述了写作的若干基本原则，作为辞章研讨的基础。关于“文”与“意”的关系，陈骙强调应“以意为主”。

无论修辞、炼句，皆应有利于达意。“文以意为主”，是我国古代文论的一个重要论点，他在《文则》中反复申述这一观点：“辞以意为主，故辞有缓有急，有轻有重，皆生乎意也。”“以意为主”是陈騤辞章理论的要旨之一。他认为研究修辞、句式，是为了“壮文势，广文义”，是为了“析理”，使文章“深邃”。他是以传统的“文道统一”观为出发点来研究辞章理论的。

关于行文风格问题。他认为行文应自然和协。这就是说文章要自然素朴，语句应和谐通畅。不应该刻意雕琢，矫揉造作。陈騤说：“夫乐奏而不和，乐不可闻；文作而不协，文不可诵。文协尚矣，是以古人之文发于自然，其协也自然；后世之文出于有意，其协也有意。”这段话表述了文章要要自然和协的观点。

陈騤认为，文章应简要而不疏漏。他说：“事以简为上，言以简为当。言以载事，文以著言，则文贵其简也。文简而理周，斯得其简也。读之疑有阙焉，非简也，疏也。”这是对文章繁简的一段精辟论述。文贵简要，这是历来辞章家所追求的目标。陈騤也主张“文贵其简”，但不是越简越好，而是要“文简而理周”“文约而事丰”。这样讲，既利于克服“繁冗”，又避免了“空疏”，持论全面，道出了“简”的真谛。

他又认为文章应当含蓄而不晦涩。古代叙事抒情文章或正言直述，或委婉含蓄。两种风格长期并存，各尽其妙。“但不少作者是主张含蓄蕴藉的。陈騤提出了“以蓄意为工”、“旨深而不晦”的原则，这就划清了含蓄与晦涩的界限。文章隐晦朦胧，意思不明，使人如堕五里雾中，那不是含蓄，是晦涩，不应提倡，而应防止。

对于继承和借鉴问题，他主张师法前人但不宜生搬硬套。陈騤在分析六经文章的某些共同点后，提出了“创意相师”的

论断。他认为文章可以师法前人之作，但这种学习，只能是借鉴，而不能生搬硬套，更不应照抄因袭。他对扬雄《法言》、王通《中说》模仿《论语》成书，孙盛、谢惠连等人生搬硬套前人之作及张茂先、应吉甫、陆倕等人仿古的赝作都作了评议，以告戒后人。即使象《孝经》这类儒家经典中出现了套用《左传》文句的事，他也认为“不应雷同如此”，表示了不安和遗憾。

关于语言的运用，他反对滥用古语“撰叙今事”，主张用“民间之通语”、“浅语”、“常语”。这是很有见地的观点。一般文士附庸风雅，好“搜摘古语撰叙今事”，陈騤对此竭力反对。他认为“古人之文，用古人之言也。”语言因时而异，随时而变，怎么能滥用古语“撰叙今事”！他认识到语言随时代演变的特点。指出“后人视为艰苦之文”在古代其实是“常语”。古人写文章用的是当时通行的常用语，人人能懂的“俗语”。他认为《盘庚》“用民间之通语”，《礼记》“间有浅语”，是明证。他还采录用“浅语”、“俗语”创作的歌谣，赞赏它们“虽皆刍词，犹可观法”。他不仅主张用通俗的语言写作，而且肯定了劳动人民写的通俗的歌谣。这在古代文论中是很难得的。

陈騤在《文则》中用较多的笔墨对文章的修辞问题，做了比较全面的探讨。他具体论述了十余种修辞方法，开我国修辞格研究之先河。为后人的修辞研究打下了基础，积累了经验。

比喻是我国古代作品中最基本的修辞方法。虽然人们在长期使用的过程中加深了对它的认识，做过一些理论探讨，但是直到陈騤才对比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。他十分重视比喻的修辞作用，专门写了一节来讨论“取喻之法”。他把比喻分为

十类，分别举例说明它们的特点和作用，这是修辞史上最详细的分类。其间虽不无瑕疵，然开创之功未可泯灭。

现代修辞学一般把比喻分为明喻、暗喻、借喻三种。而这三种比喻方法皆滥觞于《文则》的比喻十法。陈望道先生说：“‘明喻’这名，系沿用清人唐彪所定的旧名。唐彪以前，曾有宋人陈骙称它为‘直喻’。”并指出日本人所著的修辞书中，历来都是根据《文则》“把我们所谓明喻叫做直喻”。（见《修辞学发凡》）说明了明喻辞格的渊源。陈骙不仅是明喻辞格的创立者，而且他准确地表述了此类辞格的特点。他说：“一曰直喻：或言犹，或言若，或言如，或言似，灼然可见。《孟子》曰：‘犹缘木而求鱼也。’《书》曰：

‘若朽索之驭六马。’《论语》曰：‘譬如北辰。’《庄子》曰：‘凄然似秋。’此类是也。”他明确指出明喻必须有“犹”、“若”等比喻词。再从所举例句看，除未列本体外，比喻辞和喻体都具备。形成了“甲象乙”这种明喻格式。他所说的“简喻”，实即现在所说的“暗喻”。看那例句：“名，德之舆也。”“仁，宅也。”分明体现着“甲是乙”的暗喻格式。他所说的“隐喻”，则相当于现在的“借喻”。所举例句如“诸侯不下渔色。”“其诸为其双双而俱至者与。”其中既无本体，也没有比喻词或判断词，只有喻体“渔色”，“双双”单独出现，这是典型的借喻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《文则》中这些论断奠定了现代比喻辞格的基础。此外，陈骙所说的“对喻”，可算是明喻的略式，而所谓“详喻”则可说是明喻的详式。“博喻”近似现在所谓的“复喻”，即一个本体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喻体的比喻方法。“类喻”，用几个同类的喻体，以排比句式依次比喻本体，这是兼有排比、层递意味的比喻。如：贾谊《新书·阶

级》：“天子如堂，群臣如陛，众庶如地。”堂、陛、地是同类喻体，依次比喻天子、群臣、众庶，形成排比式的类喻。“引喻”，引取别的比喻来说明事理。它同一般的“引用”的区别在于：所引多是谚语或成语，喻体是形象具体的。如《左传·文公七年》：“谚所谓‘庇焉而纵寻斧焉’者也。”就是引谚语做形象化比喻的例证。现在也有人把古诗中所谓“兴”的方法当做“引喻”的。诘喻，是带有反诘语气的比喻。陈骙说：“虽为喻文，似成诘难。”指出了它的特点。如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：“诸侯之会，卫社稷也。我以贷免，鲁必受师，是祸之也，何卫之为？人之有墙，以蔽恶也；墙之隙坏，谁之咎也？”前六句是本体，后四句是喻体。这类比喻，既以喻体的鲜明形象比方本体，又以反诘语气肯定所述内容，能使文章生动有力。至于“虚喻”，“既不指物，又不指事”。严格说来，不能算作比喻。所举例子“其言似不足者”“飄兮似无所止”。貌似比喻，其实不过是对某种现象的描状，而非打比方。

陈骙对比喻的论述还存在取喻标准不一，分类繁琐，概念混淆等缺点，在早期的修辞论著中出现这样的问题是不足为奇的。

比喻之外，《文则》还分别论列了对偶、倒语（倒装）、析字、援引（引用）、继踵（层递）、纠缠（复叠）、重复、避复、答问、反语、排比等修辞手法，大都先论述其特点再举例说明，有的还详述辞格的多种体例，给人以鲜明的印象。其中不少观点与现代修辞学吻合。可以说，《文则》对修辞方法的论述，具有承先启后，开辟途径的作用。

陈骙还着力研究了六经诸子文章的句法问题。他认识到“字句亦为文家一大事”，在《文则》中用了不少篇幅来研

讨六经诸子文句的特点，归纳出一些有普遍意义的典型句法。他虽未明确提出语法的概念，而实际上许多地方已涉及到现代语法研究的范畴，这在古代文论中是不多见的。他的研究成果填补了辞章研究的一项空白。

第一，文章因立意不同，文句有轻重缓急之别。这是从句式和语调上来研究不同句子的修辞效果。所谓轻重，犹如现在的一般陈述和感叹语调；所谓缓急，犹如现在的一般陈述和反诘语调。例如：“狼瞫于是乎君子。”是一般陈述句，是谓“辞轻”。而孔子为了强调宓子贱的优秀品质，用了“君子哉若人！”这样的感叹句式，语调凝重，故谓“辞重”。“公孙衍、张仪岂不诚大丈夫哉？”这是语调激越的反诘句，故其“辞急”。而“吾浅之为丈夫也”是范宣子事后追悔自责的话，故语调舒缓，是谓“辞轻”。陈骙注意到不同句式、不同语调在表情达意上的不同作用，并得出句式、语调的差别“皆生乎意”的正确结论。

第二，“数人行事”的方法，实即复句的几种类型。一是“先总而后数之”的方法，即一个判断句领起几个并列分句。如孔子说：“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：其行己也恭，其事上也敬，其养民也惠，其使民也义。”二是“先数之而后总之”的方法，即先写几个并列分句，再以一个判断句做结。如子产列举公孙黑的罪行说：“尔有乱心无厌，国不汝堪，专伐伯有，而罪一也；昆弟争室，而罪二也；薰隧之盟，汝矫君位，而罪三也。有死罪三，何以堪之。”三是“先既总之而后复总之”的方法，即先列总判断句，领起两组并列分句，各分句又包容几个小分句，并各以一判断句做结，分支判断句分别与总判断句的一个方面呼应。如孔子批评臧文仲说：“臧文仲其不仁者三，不知者三：下展禽，废六关，妾

织蒲，三不仁也；作虚器，纵逆祀，祀爱居，三不知也。”陈驥选取了几组典型的句子来分析复句、多重复句的特点和作用，他对经传句法的探索是很细致的。

第三，列举姓氏的方法。这是复句的另一种类型，这种句法与“数人行事”形近而实异。彼以人为纲，事为目；此以事为纲，人为目。如《论语·先进》：“德行：颜渊，闵子骞，冉伯牛，仲弓；言语：宰我，子贡；政事：冉有，季路；文学：子游，子夏。”显示了古文句法的灵活丰赡。

第四，记事文中“上下同目”的句法。陈驥说：“载事之文，有上下同目之法，谓其事断可书，其人断可美也。”他举《论语·泰伯》为例：“子曰：‘禹吾无间然矣，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。禹吾无间然矣。’”孔子认为大禹的品德事迹特别值得赞美，所以重复了“禹吾无间然矣”那句话。这种句法实际是句群中前后重句以表示强调的一种句型。该句群中间是三个表现大禹品行的并列分句，前后用相同的判断句，不仅有强调作用，而且使整个句群形成一个整体。这是很典型的句子群落。陈驥以“上下同目”来表述它，虽不很确切，但是他毕竟注意到了这类句法的特点和作用。他还列举了《礼记》、《公羊传》中与此相近的例句，可见他对句群现象做了广泛的考察。

第五，记事文中论断的方法。陈驥指出：“载事之文，有先事而断以起事也，有后事而断以尽事也。”说的是记事文中运用判断句说明问题的两种方法。如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记述晋灵公盘剥百姓，大修宫殿之事，先用一判断句：“晋灵公不君”以领起下文，这是“先事而断”的方法。又如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七年》在叙述了晋文公教导人民习耕战、

讲礼义，使晋国强大之后，用一判断句“一战而霸，文之教也”，以总括前文所述晋文公的业绩，这是所谓“后事而断”的方法。前者有似演绎，后者有似归纳。两种句法因事而异，各尽其妙。

第六，陈驥还对长短句法做了探讨。他列举了经传中长短句兼有并存的现象，认为“长短有法，不可增损”，该长即长，该短即短，因意而定，不可拘执。如《春秋》中有长达三十五字一句的，也有仅仅一个字的短句。这都是根据内容而定的。陈驥以“鬼胫虽短，续之则忧；鹤胫虽长，断之则悲”为喻，说明句子的长短皆实际需要，不可随意增损。这种看法颇为允当。陈驥是深知句法真谛的。长句结构复杂，容量较大，用它可把话说得严密周详、委婉细腻，表达比较丰富的思想内容。短句则可使文笔简洁明快、活泼有力。《春秋》、《礼记·檀弓》等经传中，长短句交错使用，增强了文章的表现力。

第七，六经诸子的文章中，有不少句法相同的现象，陈驥对此做了实事求是的分析。一种是“实理之所在，不约而同也”。他列举了《诗经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策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等书中的六种“不约而同”的句法来论证，很有说服力。另一种则是因袭照抄而致文句相同的现象，这是作者十分反感的。他对《孝经》中许多文句与《左传》相同感到困惑，认为经典著作“不应雷同如此”，表示了对因袭之作的不满。陈驥对经传中语句相同的现象做了全面的分析，持论是允当的。

从以上的初步分析中可以看出，陈驥对六经诸子文章的句法做了详细的考察和研讨，归纳出了一些古汉语句法规则和典型句式，不仅有助于对古文句法的了解，也有助于人们

炼句能力的提高。

此外，《文则》还对助词、病辞、疑辞等词法问题，做了有见地的分析，这里就不一一评述了。

对古代文章的体裁风格，陈骙也做了一些研究。他看到了六经诸子文章的某些共同的时代风貌，所以提出了“六经之文，容无异体”的论断，还举了一些例证说明“《易》文似《诗》，《诗》文似《书》，《书》文似《礼》。”同时代的文章具有某些共同点，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，重要的是要弄清不同文章的不同点。陈骙正是这样做的，他运用对比论证的方法，广泛地比较了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左传》、《礼记·檀弓》、《周礼·考工记》、《史记》、《仪礼》、《家语》、《法言》、《中说》等书的不同特点，论评其优劣，从而部分地说明了各书的风格特点。比如，他评析《仪礼》、《论语》的风格特点时说：“《仪礼》，周家之制也，事涉威仪，文苦而难读。《乡党》，孔门之记也，言关训则，文婉而易观。”不仅准确指明了两书的不同风格特点，而且还分析了各自风格形成的缘由。言简理周，识见卓越。《论语》、《家语》皆记孔子及弟子答问之事，由于编写者才具不一，故《家语》“颇有浮辞衍说”《论语》则“文简而整”。这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研究《论语》的风格特征。他还以《檀弓》、《左传》相比较，指出“观《檀弓》之载事，言简而不疏，旨深而不晦，虽《左氏》之富艳，敢奋飞于前乎！”既分了优劣又说了特点。另如说《孝经》“简易醇正”，《春秋》“简而不疏”，《考工记》语言“有三美：一曰雄健而雅，二曰宛曲而峻，三曰整齐而醇。”等等，皆试图阐明不同著作的风格特点，所论虽未尽确当，但说明作者是下了一番比较研究工夫的。

《文则》还概述了古代文章的不同体裁。陈骙引述孔颖达论《诗经》章法的话，给予充分肯定，表明他对章法问题的重视。他考察摘引了《左传》所载八种实用文体：命、誓、盟、祷、谏、让、书、对。并对它们的文体特征做了恰切的评析。此外，他还论述了箴、赞、铭、歌谣、祝谥、诏命等文体，既考其渊源，又论其特色。每种文体均有典型例证，极便读者研习。

总之，《文则》广泛论列了写作原则、修辞炼句方法和文体风格等问题，其中不乏灼见。它奠定了传统辞章学的理论基础，开辟了研究的途径，对辞章学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。《文则》中一些有价值的论述，对我们今天的辞章研究、语文教学都颇有助益。

由于时代的局限，加上研究对象囿于先秦文献，所以《文则》还未能建立科学的辞章学体系，对一些问题还缺乏详密的论证，有些观点还失之片面。瑕不掩瑜，《文则》虽有这些缺点，但仍不失为一部重要的辞章学论著。现代学者对辞章学的研究虽然早已超过了陈骙的水平，但是，我们不能忘记开拓者的功绩，而应当历史地予以评价。

《文则》一书，论列广泛，征引繁富。所引诗文多属先秦典籍，且又不言篇名出处，“周诰殷盘，佶屈聱牙”，艰深难读，不易查找。为了批判继承这一份文化遗产，给广大读者提供一个便于阅读的《文则》读本，我们对全书做了注释和翻译。这次注译以刘明晖先生的校点本为底本，参酌他本，择善而从。书中引文部分的注译，参考了古今学者的有关著述，间以个人的理解，以疏通文意为准，不做详密的考证。惟数百条引文的篇名出处，皆一一考实注明，以便读者查对。所发现的原书中的讹误，随文订改，不出校记。原书

无标题，为便于翻检，拟了一个标题目录。

整理古籍，普及古代文化知识，是党提出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，这个工作需要很多人来做。我愿为这项宏伟工程尽绵薄之力，利用一年多的业余时间，写成这本注译稿，希望能对读者有所裨益。尽管自己对注译工作未敢懈怠，但限于水平和时间，错谬疏漏，恐难避免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本书的注译工作，曾经得到王松茂先生的热情鼓励和帮助。其他一些友人或代借书刊，或助抄文稿，给予笔者很大支持。北京图书馆及北京市外贸职业学校图书馆等给予借阅之便。没有前人的研究基础，没有以上同志的帮助，本书是难以完成的。谨向关心、支持本书写作的同志们表示深切的感谢！

刘彦成

一九八四年四月于北京西郊

《文则》原序

余始冠，游泮宫，从老子文者问焉，仅得文之端绪。后三年，入成均，复从老子文者问焉，仅识文之利病。彼老子文者，有进取之累，所有告于我与夫我所得，惟利于进取。后四年，窃第而归，未获从仕，凡一星终，得以恣阅古书，始知古人之作，叹曰：文当如是。且《诗》、《书》、“二礼”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所载，丘明、高、赤所传，老、庄、孟、荀之徒所著，皆学者所朝夕讽诵之文也；徒讽诵而弗考，犹终日饮食而不知味。余窃有考焉，随而录之，遂盈简牍。古人之文，其则著矣，因号曰《文则》。或曰：方今宗工巨儒，济济盈廷，下笔语妙天下，虽与日月争光可也，奚以吾子《文则》为？余曰：盖将所以自则也，如示人以为则，则吾岂敢。

乾道庚寅正月既望，天台陈骙序。

文则注译目录

甲 凡九条

- 一、论《六经》文体相似 (1)
- 二、论《六经》创意相师 (5)
- 三、文章以自然和协为好 (8)
- 四、“文贵其简” (12)
- 五、叙事文“以蓄意为工” (15)
- 六、词语反复，表意曲折 (17)
- 七、对偶修辞释例 (19)
- 八、文章不宜“搜摘古语，撰叙今事” (21)
- 九、“文士题命篇章，悉有所本” (24)

乙 凡六条

- 一、论助词的作用 (27)
- 二、倒装修修辞释例 (30)
- 三、析字修辞释例 (33)
- 四、论“病辞”、“疑辞” (35)
- 五、文辞依立意而有缓、急、轻、重之别 (36)
- 六、谈文辞的雕琢 (37)

丙 凡四条

- 一、比喻十法 (40)
- 二、论援引的作用及方法 (47)
- 三、《国语》、《左传》援引方法释例 (56)
- 四、《左传》记载宴飨赋《诗》之法 (61)

丁 凡八条